績財咨詢
JI CAI ZI XUN

2024年智慧平安小区等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智慧平安小区等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治中心

评价机构：江西绩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委托单位：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5年12月22日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吴劲柏	江西绩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尚海涛	江西绩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周泽皇	江西绩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丁万铭	江西绩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尹　兰	江西绩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目　录

摘　要 1
南昌经开区综治中心2024年智慧平安小区等专项经费 .. 14
一、基本情况 14
（一）项目概况 1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绩效评价目的 16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7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7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20
（六）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2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项目决策情况 22
（二）项目过程情况 24
（三）项目产出情况 26
（四）项目效益情况 32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一）项目全周期管控体系不完善，规范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34
（二）运维保障体系建设滞后，管控考核机制需进一步健全 35
（三）成本管控机制不健全，政府采购管理流程不规范 36
（四）资金预算管控精准不足，资产监管体系存在短板 37
（五）制度绩效体系建设薄弱，风控宣传水平需提升38
六、有关建议 40
（一）聚焦全周期管控，筑牢规范化管理基础 40
（二）健全运维保障体系，提升长效管控能力 41
（三）规范成本管控与采购流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42

（四）强化资金资产管控，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43
（五）完善制度绩效体系，提升风控与宣传效能 ... 4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5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7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赣办字〔2019〕3号）、《关于加强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洪办字〔2019〕4号）、《关于做好2023年市域社会治理重点项目谋划准备工作的通知》《南昌经开区管委会2023年第七次民生社会事务协调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南昌经开区设立了2024年智慧平安小区等专项经费，该项目重点用于天网工程高清监控点租用、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及运维、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等相关工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资金2407.72万元，财政收回指标预算961.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45.87万元，资金到位率60.05%，实际支出资金1322.2826万元，预算执行率91.45%。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见附件1），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资料核查等科学调查方法，对南昌经开区2024年智慧平安小区等专项经费进行了全方位评价，最终得分为71.95分，评价等级为“中”，详情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15.00	16.00	41.00	28.00	100.00
评价得分	9.95	7.2	32.83	21.97	71.95
得分率	66.33%	45%	80.01%	78.46%	71.95%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全周期管控体系不完善，规范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1.时间程序管理不规范，项目实施进度不达标

一是2019年曙光承建的经开区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及全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约定2019年12月31日完成布置，但合同签订日期同为2019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时间延迟至2020年3月30日，存在“先约定完成、后签订合同”的程序倒置问题；**二是**2023年新建智慧平安小区项目未按要求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验收延迟至2024年7月25日，时效性严重不足。

2.验收管理存在短板，信息化项目合规性不足

（1）验收资料关键要素缺失，佐证材料不完整

多个项目验收资料存在关键要素缺失，如智慧+社会治安防控一体化建设－曙光项目确认单无验收日期、验收意见及验收人签字，年度维护台账缺少维护年份、派工单、现场确认单等核心佐证材料；2023年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业主单位意见为空；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2024年1月-2026年12月）用户使用报告未盖章、签字及标注日期，且缺少日常巡检记录，无法佐证4514个智慧小区前端设备的实际运维工作量。

（2）未履行前置审批、试运行及规范验收程序

实体化和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运营项目未遵循《江西省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3〕12号）要求，未上报南昌市统筹纳入省重点项目库，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财政投资评审等前置工作，项目建成后未按规定完成6个月试运行及终验，延期验收也未提交书面申请。

（二）运维保障体系建设滞后，管控考核机制需进一步健全

1.运维质保管理不规范，责任划分不够清晰

（1）部分项目未设免费运维期，合同与招投标文件约定不一致

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未设置免费运维期，如2023年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招投标文件明确约定1年质保期，但合同未约定该条款。

（2）质保期与服务期重叠交叉，责任界定存在模糊地带

2023年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质保期与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服务期存在重叠，责任划分不清晰。

2.运维费用管控不到位，应急与考核机制缺失

（1）运维费用未按标准上限管控，无明确核算方法

未按照《江西省省本级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开支管理暂行办法》（赣信办〔2019〕41号）“年度综合运维费＜项目建设总投资×10%”的系数标准要求控制年度系统运维上限。

（2）未建立运维应急处置机制及服务商考核体系，服务质量约束不足

一是未建立健全的运维机制和应急机制，未制定运维服务相关的日常管理规范，无法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运维

工作缺乏系统性指导；二是未建立对服务方的考核机制，考核金额、核算办法不明确，无法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有效评估和约束。

（三）成本管控机制不健全，政府采购管理流程不规范

1.项目估算及采购价格偏高，成本管控力度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估算价格过高，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400万全结构化抓拍摄像机、400万人脸抓拍摄像机估算单价2600元、2100元远超市场价1780元、1394元。

二是采购价高于历史价格。经核查，2024年经开区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400万人脸抓拍摄像机单价1394元高于2023年经开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单价1200元；2024年经开区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户外防雨箱单价200元高于2023年经开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单价120元；2024年经开区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摄像机电源单价23元高于2023年经开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单价15元；2024年经开区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摄像机支架单价23元高于2023年经开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单价15元。

2.采购基础管理存在缺位，流程执行不够严格

（1）部分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法定手续，采购需求调查不够充分

一是天网工程高清监控点租用费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违反了政府采购的强制性要求；二是未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调查，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导致采购需求不精准，难以保障采购质量。

（2）供应商资质审核把关不严，存在资质与项目需求不匹配问题

智慧+社会治安防控一体化建设-曙光项目投标供应商江西联唯贸易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不包括系统集成，却通过了资质审核，存在供应商资质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的问题。

3.评分标准设置不合规，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2024年1月-2026年12月）招标评分标准设置软件著作权专利作为评分项，属于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四）资金预算管控精准不足，资产监管体系存在短板

1.预算编制粗糙、测算依据不充分，支出合规性不足

一是预算编制缺乏细化。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2024年1月—2026年12月）预算编制咨询报告附表2仅列明分项价格，未包含明细费用构成及测算过程；该项目1250万元预算未按要求细化，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不足。

二是存在无预算支出行为。经开区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服务费16.75万元实际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违反“无预算不支出”的刚性约束要求。

三是无关费用挤占项目资金。将与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无直接关联的新媒体及传统纸媒宣传推广、“两提升”、心理咨询服务等三项费用，违规在该项目资金

中列支，造成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失真。

2.资金到位率偏低，项目结算滞后，影响资金支付与资产核算进度

一是资金到位不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项目预算资金2407.72万元，财政收回指标预算961.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45.87万元，资金到位率仅60.05%，影响项目推进进度；二是综治中心实体化-曙光项目未及时开展结算，导致资金支付、资产核算等工作滞后。

3.资产核算管理不够规范，国有资产安全存在隐患

一是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计入在建工程及办理转资手续，资产权属界定不清；二是资产台账不健全，未对更换下来的摄像机等设备进行盘点、管理和处置，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五）制度绩效体系建设薄弱，风控宣传水平需提升

1.核心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不够科学

（1）实体化运营、档案合同等核心管理制度缺失

一是核心管理制度缺失。未制定实体化运营日常管理、服务商考核、建设项目和运维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等专项制度，项目管理缺乏系统性、规范性指导。二是项目基础资料缺失。缺少天网、“雪亮工程”申请、设立过程的相关材料，无法完整追溯项目立项审批流程；部分项目完成情况佐证材料无签字盖章，无法有效证明项目成果。

（2）绩效目标设置笼统模糊，指标难以量化衡量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笼统、不清晰，难以细化分解为具体

指标，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及运维、智慧小区的工作任务未细化为具体指标，二是“高清监控天网点位”“提升公众安全感”等指标难以衡量，三是产出、效益指标未体现核心指标且数量不足，无法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匹配；四是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业绩水平不够匹配，与预算投资额不够相适应。

2.风险预防处置效能不足，媒体宣传推广未达预期

（1）事前预防能力不足，刑事治安案件数量上升

智慧小区项目虽大幅提升了对违法犯罪的精准打击能力，但“事前预防”风险隐患能力有待提高。经核查，全区刑事案件2023年立案数为1647件，2024年立案数为1183件，较上年上升464件，全区查处治安2023年案件数为430件，2024年案件数为630件，较上年上升200件。

（2）法治和平安建设宣传推广次数不够达标

本区法治建设工作经验在市级主要媒体（南昌日报、平安南昌公众号）计划刊播不少于4次，实际3次；平安建设工作经验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长安》《法治日报》《政法动态》、中央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计划刊播不少于6次，实际4次；在《人民网》《光明网》《法治网》《中国网》计划刊播不少于10次，实际为5次；在《江西日报》《江西政法动态》、江西广播电视台计划刊播不少于20次，实际为3次。

四、有关建议

（一）聚焦全周期管控，筑牢规范化管理基础

1.规范时间与合同协同管理

（1）建立“合同签订前置审核机制”。明确所有项目必须先签订正式合同，方可推进实施，将合同签订节点纳入项目进度计划核心管控环节，由项目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双联审，杜绝“先约定完成、后签合同”的程序倒置问题。

（2）健全项目调度机制。成立专项工作组，倒排验收时间表，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及完成时限，每周调度推进进度，确保尽快完成验收闭环。

2.优化项目命名与档案管理

（1）制定统一命名规则。推行“年度+项目类型+核心内容+实施单位”的标准化命名模式（如“2024年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XX承建”），由项目管理部门牵头，对2019年以来的同类项目进行全面梳理，重新规范命名并归档，确保项目核算、追溯清晰可查。

（2）建立验收资料“清单化审核”制度。制定《项目验收资料必备清单》，明确验收确认单、报告、巡检记录等资料的签字、盖章、日期标注等核心要素要求，由档案管理部门在验收前进行前置审核，资料不全的一律不予推进验收。

3.强化信息化项目合规管控

（1）建立合规流程台账。对照《江西省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梳理实体化、智慧平安小区等信息化项目的重点项目库纳入、事前绩效评估、财政投资评审等前置手续，明确缺失环节，指定专人负责补报，确保流程完整合规。

（2）规范试运行与验收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建成后6个月试运行+终验”的规定，对需延期验收的项目，提前15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及延期理由，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杜绝无理由拖延验收。

（二）健全运维保障体系，提升长效管控能力

1.厘清运维质保责任边界

（1）补全运维质保协议。对未设置免费运维期的信息化项目，1个月内完成运维补充协议签订；针对2023年智慧平安小区项目合同与招投标文件质保期约定不一致问题，立即签订补充协议，明确1年质保期，确保约定一致。

（2）梳理重叠期责任清单。对2023年智慧平安小区项目质保期与智慧+综治中心运营服务期的重叠时段，逐项明确双方责任（如设备故障维修责任、日常巡检责任等），形成书面责任清单，避免责任推诿。

2.规范运维费用与考核管理

（1）严格费用上限管控。以《江西省省本级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开支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将“年度综合运维费＜项目建设总投资×10%”作为硬性标准，由财务部牵头核算现有运维费用，超标准部分立即整改，同时建立运维费用年度审核机制，确保费用可控。

（2）构建服务商考核体系。制定《运维服务商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指标（如响应时效、故障解决率、巡检完成率等）、考核周期（月度+年度）及奖惩规则，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直接挂钩（如考核不合格扣减10%-30%服务

费用），强化服务质量约束。

3.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制定《项目运维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设备故障、系统瘫痪等突发情况的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及处置时限（如一般故障2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1小时内到场），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运维团队应急处置能力，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三）规范成本管控与采购流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1.强化项目成本管控

建立市场价格调研机制，项目估算及采购前，通过多家询价、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掌握市场公允价格，对智慧+综治中心摄像机等估算、采购价格偏高的项目，重新核实价格，调整优化；建立采购价格与历史价格对比机制，避免采购价格高于历史合理价格。

2.强化采购基础管理

（1）严格要求采购法定手续。严格遵循政府采购强制性要求，对所有采购项目开展专项核查，确保流程合规。

（2）健全需求调查机制。制定《采购需求调查实施细则》，明确调查方式（如实地调研、市场询价、需求论证等）、调查内容（如技术参数、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采购前必须完成需求调查并形成书面报告，确保采购需求精准匹配项目实际。

3.严把供应商资质审核关

（1）加强资质前置审核。在组织政府采购时，严格审

核投标供应商营业范围，同时对近3年所有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复核，排查类似问题。

（2）提升审核专业性。开展资质审核专项培训，明确不同类型项目的供应商资质要求，建立“双人审核、交叉复核”制度，确保资质审核严谨无误。

4.规范招标评分标准

组织采购、项目等相关人员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开展警示教育，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要求，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强化资金资产管控，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1.提升预算编制与资金保障效能

（1）细化预算编制。建议不再安排雪亮工程社会视频接入14.58万元，对智慧+综治中心等预算粗糙的项目，补充明细费用及测算过程，明确各项费用的构成及依据；做实做细年初预算，明确项目允许列支的费用范围，明确“业务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财务部门为监管责任人”的责任分工，将预算刚性约束执行情况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对严格执行预算的部门予以表彰，对违规安排无预算支出或违规挤占资金的部门，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构建“编制有标准、执行有约束、违规有追责”的良性机制。

（2）加快资金到位与结算进度。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建立资金到位跟踪台账，每月梳理资金到位情况，推动未到位资金尽快落实；对项目1未及时结算问题，成立

结算专项小组，梳理结算资料，1个月内完成结算工作，同时建立“项目完工后3个月内必须完成结算”的时限管控机制。

2.规范资产核算与管理

（1）补全资产核算手续。对未按规定计入在建工程及转资的项目，由财务部门牵头在3个月内完成补记及转资手续，明确资产权属，确保资产核算合规。

（2）健全资产台账管理。对更换下来的摄像机等设备，由资产管理部门牵头开展专项盘点，登记造册，明确处置方式（如维修复用、报废处置等），完善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五）完善制度绩效体系，提升风控与宣传效能

1.加快核心制度建设

3个月内完成实体化运营日常管理、服务商考核、建设项目及运维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等专项制度的制定与印发，形成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为项目管理提供规范化指导；同时开展基础资料专项补充工作，梳理天网、“雪亮工程”等项目的申请、设立材料，补全缺失资料，确保项目立项审批流程完整可追溯。

2.优化绩效目标管理

（1）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将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及运维、智慧小区等工作任务分解为可量化的具体指标（如“高清监控天网点位完好率≥98%”“公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5%”等），明确指标的衡量标准及数据来源。

（2）强化绩效目标匹配性。确保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与正常业绩水平、预算投资额相适应，由财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联合审核绩效目标，避免目标过高或过低。

3.提升风险预防与宣传推广实效

（1）增强事前预防能力。联合综治、公安部门优化智慧小区防控系统，增加异常行为预警、人员轨迹分析等事前预防功能；加强前端设备运维，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居民安全防范意识，同时建立案件数据分析机制，定期梳理案件规律，优化防控策略，降低案件发生率。

（2）提升宣传推广实效。扣减未完成宣传部分的合同金额；加强与目标媒体对接，建立素材报送绿色通道；建立成效跟踪机制，每月统计刊播情况并调整策略。

南昌经开区综治中心2024年智慧平安小区等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赣办字〔2019〕3号）、《关于加强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洪办字〔2019〕4号）、《关于做好2023年市域社会治理重点项目谋划准备工作的通知》《南昌经开区管委会2023年第七次民生社会事务协调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南昌经开区设立了2024年智慧平安小区等专项经费，该项目重点用于天网工程高清监控点租用、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及运维、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等相关工作，通过实施该项目，将不断提升经开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顺应新时代新要求，有效破解社会治理治安管理难题，提升经开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年智慧平安小区等专项经费由南昌经开区财政局会同南昌经开区综治中心负责管理，南昌经开区综治中心主要负责专项相关规划和实施报告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工作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报告，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南昌经开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

查等工作。2024年智慧平安小区等专项经费共有8个子项目，各子项目内容概述如下:

表1.1.1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情况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1	综治中心实体化-曙光	曙光一期，实体化和智慧小区建设和运维，即6个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30个智慧平安小区建设，15个已建平安小区升级改造及维护，3年维护及托管运营服务。	2019年12月19日开标，2019年12月31日签订合同，2020年3月30日完成上线运行
2	天网工程高清监控点租用费	天网运维，即电信租用探头893个、126个；移动租用探头500个、126个。	已实施
3	智慧+社会治安防控一体化建设-曙光	曙光二期，天网、智慧小区建设和运维，即1500路云眼点位建设，高标准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青秀城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其他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车辆道闸、人脸门禁），3年维护及托管运营服务。	2020年10月16日开标，2020年11月3日，2020年10月21日开工，2021年1月20日完工
4	雪亮工程社会视频接入	由经开区公安分局支出	以后不再安排
5	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	三年智慧小区运维：智慧云眼探头4514个（包含更换1090路），智慧平安小区118个，涉及区本级、镇（街道、管理处）、村（社区）三级共计114个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等设备系统；建设数字视频中台。	2024年12月17日开标，2024年12月31日签订合同，2025年1月10日开工，2025年5月9日完工，正在运维。
6	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移动	2024年智慧小区一年运维：综治中心团队运营40人，视频监控系统运维（其中550路更换探头），综治一体化运营平台运维	2023年4月6日开标，2023年5月4日签订合同，已结束
7	2023年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	2023年新建21个智慧平安小区，含一年免费维护期	2023年10月7日开标，2023年10月21日开工。2024年6月3日完成上线运行。
8	经开区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服务费	2023年下半年经开区“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民意调查	已实施

3.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指标通知书》《指标执行情况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资金2407.72万元，财政收回指标预算961.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45.87万元，资金到

位率60.05%。

4.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45.8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322.2826万元，预算执行率91.45%。

项目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1.1.2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全年执行数（万元）
1	综治中心实体化-曙光	250
2	天网工程高清监控点租用费	326.0176
3	智慧+社会治安防控一体化建设-曙光	419.6
4	雪亮工程社会视频接入	0
5	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	0
6	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移动	309.915
7	2023年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	0
8	经开区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服务费	16.75
合计		1322.2826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发挥“天网”工程的天眼作用，为社会公共安全管理提供保障;全面提升社会治安防控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治安长治久安，为“平安经开”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该项目设定相应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存在与项目计划数不相对应、指标设置不够严谨、指标值难以衡量评价等问题，本次评价将重新梳理绩效指标，详见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掌握该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规范管理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管理科学化水平，也将为以后年度南昌市应急管理专项提供宝贵的借鉴和指导。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2024年智慧平安小区等专项经费；评价范围为该项目全生命周期，涵盖项目前期准备、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后期管理等阶段。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本次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与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将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来收集相关材料和

开展具体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2024年智慧平安小区等专项经费指标体系中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该方法主要是通过精准设定核心关键、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提出若干实现该目标的方案，运用一定的技术方法，计算出每种方案的成本和收益，通过比较方法，选择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的实施报告，达到投入产出比最高，以此判断资金投入的合理性和效率。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主要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与历年数据做纵向对比，与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项目进行横向对比，从而科学、全面地对项目进行分析。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该方法主要通过识别、评估和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部因素，判断各因素对绩效结果的贡献或制约程度，进而评价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办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通过问卷调查、座谈会、线上意见征集等多种形式，广泛收集社会公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和满意度评价。公众的反馈涵盖应急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应急服务的质量等方面。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2月16日—12月18日完成本项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在接到南昌经开区财政局委托后，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后，第一时间组建评价工作组。

（2）评价工作组分析项目概况，向被评单位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并提交所需材料清单；与被评单位建立工作沟通机制，收集项目基本情况资料。

（3）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础材料和相关政策文件，设置指标评价体系。

（4）收集相关数据资料，根据收集到的被评单位材料，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评价表。

2.评价实施阶段

12月19日—12月25日完成本项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评价工作组将基于书面评价表组织开展现场评价，通过现场调研、座谈、材料核查等方式核查项目实施情况，形成评价意见。

3.成果验收阶段

12月26日—12月31日完成本项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评价工作组综合项目信息、书面评价、现场评价、问卷调查等情况，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应措施，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2）将初稿提交至南昌经开区财政局审核，由南昌经开区财政局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单位意见修改

评价报告，再次提交审核直至定稿。

4.整理归档阶段

2025年1月15日前完成本项工作，具体内容包括：评价工作组整理所有项目资料，将资料与评价报告终稿一起提交至南昌经开区财政局，并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1）设计依据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参考《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南昌市财政局转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洪财绩〔2022〕3号），结合南昌经开区实际情况，江西绩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并由评价小组设计本次专项绩效评价体系。

（2）指标权重

本次评价指标权重是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在设计指标权重时突出产出和效益指标，决策和过程指标权重占比要相对降低，即产出指标分值41分、效益分值28分（含满意度10分），权重共为69%，决策指标分值15分、过程指标分值16分，权重共为31%。

基于该项目主要用于不同年份建设天网探头、实体化运维和智慧小区的运维尾款，其目标是为保障2024年全区所有建成的天网、智慧小区探头正常运营，经本次评价小组商榷，将选取2024年全区所有建成的天网、智慧小区探头运营作为产出、效益指标。

2.评分方法

（1）预算执行率按区间赋分，预算执行率在95%（含本数）以上的，得3分；执行率小于95%且大于等于85%的得分为2分，执行率小于85%且大于等于75%的得分为1分，执行率小于75%的不得分。

（2）定量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赋分，如C14“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次数：“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次数≥2次，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以评价对象的性质和具体的政策导向为基础，严格遵守以下标准:

（1）计划标准。根据计划依据可再细分为国家级、中央部门级计划或要求。如党中央和国务院文件、政府工作报告、各类规划、部门正式文件、有关会议纪要提及的计划或考核要求等。

（2）行业标准。包括行业国际标准、行业国家标准、行业省级标准等。如涉及工艺、技术等指标时可采用。

（3）历史标准。可参考近三年绩效指标平均值、上年值、历史极值等。

（4）预算支出标准。主要用于成本指标的取值，不得超出规定的预算支出标准设置目标值。

（5）其他标准。其他参考数值、类似项目的情况等。

（六）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实地核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2024年智慧平安小区等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该项目得分为“71.95”分，评价等级为“中”。四个维度一级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3.1.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评价指标	A决策	B过程	C产出	D效益	合计
权重（分）	15.00	16.00	41.00	28.00	100.00
得分（分）	9.95	7.2	32.83	21.97	71.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9.95分，各指标实际得分见下表。

表4.1.1决策类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评估结果	得分（分）
A1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充分	不够充分	2.5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规范	不够规范	1.4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5	合理	不够合理	1.6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不够明确	1.2
A3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不够科学	1.25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合计		15	—	—	9.95

1.A1项目立项（4.5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赣办字〔2019〕3号）、《关于加强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洪办字〔2019〕4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市域社会治理重点项目谋划准备工作的通知》《南昌经开区管委会 2023 年第七次民生社会事务协调会议纪要》等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①②③④⑤得分，共得2.5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缺少天网、雪亮工程申请、设立过程材料，根据评分标准，①项得0.3分，②项得0.3分，③项得0.8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共得1.4分。

2.A2 绩效目标（6.5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3.5分）

根据《2024年智慧平安小区等专项经费项目目标申报表》，该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一定相关性；智慧小区、实体化运营两项工作未体现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难以衡量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无法确定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①得0.5分，②得0.5分，③得0.6分，④不得

分，共得1.6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经核查《2024年智慧平安小区等专项经费项目目标申报表》和智慧小区立项材料，因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笼统、不够清晰明确，难以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且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及运维、智慧小区的工作任务未细化为具体指标，①项得0.6分；“高清监控天网点位”“提升公众安全感”等指标难以衡量，②项得0.6分；产出、效益指标未体现核心指标且数量不足难以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匹配，③项不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的1.2分。

3.A3资金投入（4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根据《综治中心2024年预算对比表（智慧小区）》，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①得0.5分；经开区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服务费项目16.75万元未在预算对比表中，②④各扣0.25分；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1250万元预算未细化，测算依据不够充分，③得0.2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共得1.25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根据《综治中心2024年预算对比表（智慧小区）》以及对应的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各子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①②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16分，评价得分7.2分，各指标实现情况和实际得分见下表。

表4.2.1过程类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评估结果	得分（分）
B1资金管理	B11资金到位率	2	≧95%	60.05%	1.2
	B12预算执行率	3	≧95%	91.45%	2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不够合规	2
B2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不健全	0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不够有效	2
合计		16	—	—	7.2

1.B1资金管理（10分）

B11资金到位率（2分）

根据《指标通知书》《指标执行情况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预算资金2407.72万元，财政收回指标预算961.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45.87万元，资金到位率60.0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2分。

B12预算执行率（3分）

根据《指标通知书》《指标执行情况表》《国库集中支付预算执行情况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45.8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322.2826万元，预算执行率91.4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经核查《2024年项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查询》以及关于该专项涉及的会计凭证，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③项得2分；

经核查，原始凭证要素不完整，如7月26#凭证未填写合同日期和验收日期，验收材料缺少现场照片；12月30#凭证缺少业主验收意见；11月22#凭证存在验收材料未盖章签

字。财务管理不够规范，如智慧小区建设未按规定列入在建工程，并未及时办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根据评分标准，①不得分。

经核查，经开区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服务费16.75万元实际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违反“无预算不支出”的刚性约束要求。将与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无直接关联的新媒体及传统纸媒宣传推广、“两提升”、心理咨询服务等三项费用，挤占该项目资金，造成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失真。④不得分。

2.B2组织实施（6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经核查未制定实体化运营日常管理、服务商考核、建设项目和运维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经核查，未发现存在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不到位，②④得分；但存在未按江西省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9条规定立项申报2024年-2027经开区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项目金额3750万元），且存在原始凭证要素不完整，如未填写合同日期和验收日期、验收材料缺少现场照片、缺少业主验收意见、验收材料未盖章签字，①③不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41分，评价得分32.83分，各指标实现情况和实际得分见下表。

表4.3.1产出类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评估结果	得分（分）
C1产出数量	C11完成天网工程高清监控点	2	达标	达标	2
	C12智慧小区和实体化运营数量	5	达标	不够达标	3
	C13新建智慧小区数	5	达标	不够达标	4.4
	C14“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次数	1	达标	达标	1
C2产出质量	C21天网工程高清监控在线率	2	合格	不够合格	1.98
	C22智慧小区系统运行性能	5	合格	不够合格	4.5
	C23智慧小区视频在线率	5	合格	不够合格	4.65
	C24“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覆盖率	1	合格	合格	1
C3产出时效	C31天网工程运维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	2
	C32智慧小区运维及时性	3	及时	及时	3
	C33新建智慧小区及时性	3	及时	不够及时	2.3
	C34“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及时性	1	及时	及时	1
C4产出成本	C41成本控制性	6	达标	不够达标	2
合计		**41**			**32.83**

1.C1产出数量（13分）

C11完成天网工程高清监控点（2分）

经核查《893个天网监控2023年6月至11月验收清单》《2023-2024汇总表1029》《经开分局2024年1月份“自建天网”探头在线一览表(126点位)》，共完成租用高清监控点1245个，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C12智慧小区和实体化运营数量（5分）

①经核查《经开区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验收资料》，运维智慧云眼探头数3424路；②经核查《经开区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验收资料》，升级智慧云眼探头数1090路；③覆盖智慧小区数≥118个，该指

标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④设备运维涵盖综治中心数量≥114个，该指标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⑤经核查《经开区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验收资料》，建设数字视频中台数5套，得1分。

根据评分标准，①②⑤得分，③④不得分，该项指标共得3分。

C13新建智慧小区数（5分）

①前端设施建设数（智慧平安小区数），该指标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②经核查《2023年经开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的财务决算审核报告》，400万全结构化抓拍摄像机数25台，得0.5分；③经核查《2023年经开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的财务决算审核报告》，400万人脸抓拍摄像机数80台，得0.5分；④经核查《2023年经开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的财务决算审核报告》，400万全彩摄像机数134台，得0.5分；⑤经核查《2023年经开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的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视频大数据系统软件数239套，得0.5分；⑥经核查《2023年经开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的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视频图像结构化系统数105套，得0.5分；⑦经核查《2023年经开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的财务决算审核报告》,视频图像云存储服务管理系统数239套，得0.5分；⑧经核查《2023年经开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的财务决算审核报告》，户外屏数21块，得0.5分；⑨经核查《2023年经开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的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小区原有视频接入数12项，得0.4分；⑩经

核查《2023年经开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的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监控改点数49路，得0.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②③④⑤⑥⑦⑧⑩得分，①⑨不得分，该项指标共得4分。

C14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次数（1分）

经核查2024年满意度调查，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次数为2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

2.C2产出质量（13分）

C21天网工程高清监控在线率（2分）

经核查《经开分局2024年自建天网探头在线一览表》，2024年实际在线率为99%，根据评分要求，该项指标得1.98分。

C22智慧小区系统运行性能（5分）

①经现场核查，功能模块定义响应时间≦3S，得0.3分；

②经现场核查，组织机构管理响应时间≦3S，得0.3分；

③经现场核查，用户管理响应时间≦3S，得0.3分；

④经现场核查，角色管理响应时间≦3S，得0.3分；

⑤经现场核查，配置管理响应时间≦3S，得0.3分；

⑥经现场核查，状态监控响应时间≦3S，得0.3分；

⑦经现场核查，业务管理响应时间≦3S，得0.4分；

⑧经现场核查，节点管理响应时间≦3S，得0.3分；

⑨经现场核查，加载平均响应时间≦2S，得0.5分；

⑩经现场核查，点播云录像响应时间>1s，该项不得分；

⑪经现场核查，点播第三方平台录像响应时间≦2s，得

0.5分;

⑫经现场核查，点播终端设备本地录像响应时间≦3s，得0.5分;

⑬经现场核查，数据统计响应时间≦3S，得0.5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得分，⑩不得分，共得4.5分

C23智慧小区视频在线率（5分）

经核查经开区前端设备运维记录表，2024平均实际在线率为93.33，根据评分要求，该项指标得4.65分。

C24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覆盖率（1分）

经核查2024年满意度调查，调查覆盖率达到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分。

3.C3产出时效（9分）

C31天网工程运维及时性（2分）

①经核查，具有7*24小时全天候运维服务，得1分;

②经核查，前端摄像机一般性故障修复时长≦48小时，且其他设备和网络故障修复时长≦24小时，得1分。

根据评分要求，①②共得2分。

C32智慧小区运维及时性（3分）

①经核查，具有提供7*24小时全天候运维服务，得1分;

②经核查，问题响应时长≦2小时，得1分;

③经核查，复杂问题排除时长≦48小时，得1分;

根据评分要求，①②③共得3分。

C33新建智慧小区及时性（3分）

经核查《2023年经开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验收资料项目验收报告》，显示2024年7月25日验收，延迟七个月，经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3分。

C34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及时性（1分）

①经核查，该满意度调查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上半年调查，根据评分标准，得0.5分;

②经核查，该满意度调查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下半年调查，根据评分标准，得0.5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①②共得1分。

4.C4产出成本（5分）

C41成本控制性（6分）

2024年经开区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400万人脸抓拍摄像机单价1394元高于2023年经开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单价1200元;

2024年经开区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户外防雨箱单价200元高于2023年经开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单价120元;

2024年经开区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摄像机电源单价23元高于2023年经开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单价15元;

2024年经开区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摄像机支架单价23元高于2023年经开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单价15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28分，评价得分21.97分，各指标实现情况和实际得分见下表。

表4.4.1效益类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评估结果	得分（分）
D1社会效益	D11减少公共财产损失	3	达标	达标	3
	D12全区治安犯罪下降	3	达标	不够达标	1.5
	D13媒体宣传推广	7	达标	不够达标	5.07
	D14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考核	3	达标	达标	3
	D21运维与应急机制健全性	2	达标	不达标	0
D3满意度	D31群众满意度	10	达标	达标	9.4
合计		28			21.97

1.D1社会效益（14分）

D11减少公共财产损失（3分）

经核查，2024年有效处理群众案件并挽回损失81.64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D12全区治安犯罪下降（3分）

①经核查，全区刑事治安警情2023年案件数为1765，2024年案件数为1656，较上年下降109起案件;

②经核查，全区刑事案件2023年立案数为1647，2024年立案数为1183，较上年上升464;

③经核查，全区查处治安2023年案件数为430，2024年案件数为630，较上年上升200;

根据评分标准，②③项不得分，①项得1.5分。

D13媒体宣传推广（7分）

①经核查，本区法治建设工作经验在中央主流媒体(《人民日报》《CCTV1》《新华每日电讯》《法治日报》、中央

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刊播2次，得1分;

在省级主流媒体（《江西日报》《江西卫视》）刊播3次，得1分;

在其它省级主流媒体（法云、江西政法网）刊播为11次，得1分;

在市级主要媒体（南昌日报、平安南昌公众号）刊播3次，按比例得0.75分;

②经核查，平安建设工作经验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长安》《法治日报》《政法动态》、中央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刊播为4次，按比例得0.67分;

在《人民网》《光明网》《法治网》《中国网》刊播为4次，按比例得0.5分;

在《江西日报》《江西政法动态》、江西广播电视台刊播为3次，按比例得0.15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共得5.07分。

D14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考核（3分）

经核查，未收到省、市两级综治中心通报，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2.D2可持续影响（4分）

D21运维与应急机制健全性（2分）

经核查，未建立健全的运维、应急机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不得分。

3.D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D31群众满意度（10分）

经核查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报告，社会治安状况评价、夜间单独出行安全感评价的满意度达93.66%。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9.4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次评价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全周期管控体系不完善，规范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1.时间程序管理不规范，项目实施进度不达标

一是2019年曙光承建的经开区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及全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约定2019年12月31日完成布置，但合同签订日期同为2019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时间延迟至2020年3月30日，存在“先约定完成、后签订合同”的程序倒置问题；**二是**2023年新建智慧平安小区项目未按要求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验收延迟至2024年7月25日，时效性严重不足。

2.验收管理存在短板，信息化项目合规性不足

（1）验收资料关键要素缺失，佐证材料不完整

多个项目验收资料存在关键要素缺失，如智慧+社会治安防控一体化建设-曙光项目确认单无验收日期、验收意见及验收人签字，年度维护台账缺少维护年份、派工单、现场确认单等核心佐证材料;2023年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业主单位意见为空；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2024年1月-2026年12月）用户使用报告未盖章、签字及标注日期，且缺少日常巡检记录，无法佐证4514个智

慧小区前端设备的实际运维工作量。

（2）未履行前置审批、试运行及规范验收程序

实体化和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运营项目未遵循《江西省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3〕12号）要求，未上报南昌市统筹纳入省重点项目库，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财政投资评审等前置工作，项目建成后未按规定完成6个月试运行及终验，延期验收也未提交书面申请。

（二）运维保障体系建设滞后，管控考核机制需进一步健全

1.运维质保管理不规范，责任划分不够清晰

（1）部分项目未设免费运维期，合同与招投标文件约定不一致

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未设置免费运维期，如2023年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招投标文件明确约定1年质保期，但合同未约定该条款。

（2）质保期与服务期重叠交叉，责任界定存在模糊地带

2023年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质保期与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服务期存在重叠，责任划分不清晰。

2.运维费用管控不到位，应急与考核机制缺失

（1）运维费用未按标准上限管控，无明确核算方法

未按照《江西省省本级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开支管理暂行办法》（赣信办〔2019〕41号）“年度综合运维费＜项目建设总投资×10%”的系数标准要求控制年度系统运维

上限。

（2）未建立运维应急处置机制及服务商考核体系，服务质量约束不足

一是未建立健全的运维机制和应急机制，未制定运维服务相关的日常管理规范，无法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运维工作缺乏系统性指导；二是未建立对服务方的考核机制，考核金额、核算办法不明确，无法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有效评估和约束。

（三）成本管控机制不健全，政府采购管理流程不规范

1.项目估算及采购价格偏高，成本管控力度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估算价格过高，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400万全结构化抓拍摄像机、400万人脸抓拍摄像机估算单价2600元、2100元远超市场价1780元、1394元。

二是采购价高于历史价格。经核查，2024年经开区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400万人脸抓拍摄像机单价1394元高于2023年经开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单价1200元；2024年经开区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户外防雨箱单价200元高于2023年经开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单价120元；2024年经开区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摄像机电源单价23元高于2023年经开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单价15元；2024年经开区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摄像机支架单价23元高于2023年经开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单价15元。

2.采购基础管理存在缺位，流程执行不够严格

（1）部分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法定手续，采购需求调查不够充分

一是天网工程高清监控点租用费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违反了政府采购的强制性要求；二是未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调查，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导致采购需求不精准，难以保障采购质量。

（2）供应商资质审核把关不严，存在资质与项目需求不匹配问题

智慧+社会治安防控一体化建设-曙光项目投标供应商江西联唯贸易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不包括系统集成，却通过了资质审核，存在供应商资质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的问题。

3.评分标准设置不合规，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2024年1月-2026年12月）招标评分标准设置软件著作权专利作为评分项，属于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

（四）资金预算管控精准不足，资产监管体系存在短板

1.预算编制粗糙、测算依据不充分，支出合规性不足

一是预算编制缺乏细化。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2024年1月—2026年12月）预算编制咨询报告附表2仅列明分项价格，未包含明细费用构成及测算过程；该项目1250万元预算未按要求细化，测算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不足。

二是存在无预算支出行为。经开区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

调查服务费16.75万元实际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违反“无预算不支出”的刚性约束要求。

三是无关费用挤占项目资金。将与智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服务项目无直接关联的新媒体及传统纸媒宣传推广、“两提升”、心理咨询服务等三项费用，违规在该项目资金中列支，造成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失真。

2.资金到位率偏低，项目结算滞后，影响资金支付与资产核算进度

一是资金到位不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项目预算资金2407.72万元，财政收回指标预算961.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45.87万元，资金到位率仅60.05%，影响项目推进进度；二是综治中心实体化-曙光项目未及时开展结算，导致资金支付、资产核算等工作滞后。

3.资产核算管理不够规范，国有资产安全存在隐患

一是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计入在建工程及办理转资手续，资产权属界定不清；二是资产台账不健全，未对更换下来的摄像机等设备进行盘点、管理和处置，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五）制度绩效体系建设薄弱，风控宣传水平需提升

1.核心管理制度不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不够科学

（1）实体化运营、档案合同等核心管理制度缺失

一是核心管理制度缺失。未制定实体化运营日常管理、服务商考核、建设项目和运维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等专项制度，项目管理缺乏系统性、规范性指导。二是项目基

础资料缺失。缺少天网、“雪亮工程”申请、设立过程的相关材料，无法完整追溯项目立项审批流程；部分项目完成情况佐证材料无签字盖章，无法有效证明项目成果。

（2）绩效目标设置笼统模糊，指标难以量化衡量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笼统、不清晰，难以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及运维、智慧小区的工作任务未细化为具体指标，二是“高清监控天网点位”“提升公众安全感”等指标难以衡量，三是产出、效益指标未体现核心指标且数量不足，无法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匹配；四是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业绩水平不够匹配，与预算投资额不够相适应。

2.风险预防处置效能不足，媒体宣传推广未达预期

（1）事前预防能力不足，刑事治安案件数量上升

智慧小区项目虽大幅提升了对违法犯罪的精准打击能力，但“事前预防”风险隐患能力有待提高。经核查，全区刑事案件2023年立案数为1647件，2024年立案数为1183件，较上年上升464件，全区查处治安2023年案件数为430件，2024年案件数为630件，较上年上升200件。

（2）法治和平安建设宣传推广次数不够达标

本区法治建设工作经验在市级主要媒体（南昌日报、平安南昌公众号）计划刊播不少于4次，实际3次；平安建设工作经验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长安》《法治日报》《政法动态》、中央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计划刊播不少于6次，实际4次；在《人民网》《光明网》《法治网》《中

国网》计划刊播不少于10次，实际为5次；在《江西日报》《江西政法动态》、江西广播电视台计划刊播不少于20次，实际为3次。

六、有关建议

（一）聚焦全周期管控，筑牢规范化管理基础

1.规范时间与合同协同管理

（1）建立“合同签订前置审核机制”。明确所有项目必须先签订正式合同，方可推进实施，将合同签订节点纳入项目进度计划核心管控环节，由项目管理部门与财务部门双联审，杜绝“先约定完成、后签合同”的程序倒置问题。

（2）健全项目调度机制。成立专项工作组，倒排验收时间表，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及完成时限，每周调度推进进度，确保尽快完成验收闭环。

2.优化项目命名与档案管理

（1）制定统一命名规则。推行“年度+项目类型+核心内容+实施单位”的标准化命名模式（如“2024年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XX承建”），由项目管理部门牵头，对2019年以来的同类项目进行全面梳理，重新规范命名并归档，确保项目核算、追溯清晰可查。

（2）建立验收资料“清单化审核”制度。制定《项目验收资料必备清单》，明确验收确认单、报告、巡检记录等资料的签字、盖章、日期标注等核心要素要求，由档案管理部门在验收前进行前置审核，资料不全的一律不予推进验收。

3.强化信息化项目合规管控

（1）建立合规流程台账。对照《江西省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要求，梳理实体化、智慧平安小区等信息化项目的重点项目库纳入、事前绩效评估、财政投资评审等前置手续，明确缺失环节，指定专人负责补报，确保流程完整合规。

（2）规范试运行与验收管理。严格执行“项目建成后6个月试运行+终验”的规定，对需延期验收的项目，提前15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及延期理由，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杜绝无理由拖延验收。

（二）健全运维保障体系，提升长效管控能力

1.厘清运维质保责任边界

（1）补全运维质保协议。对未设置免费运维期的信息化项目，1个月内完成运维补充协议签订；针对2023年智慧平安小区项目合同与招投标文件质保期约定不一致问题，立即签订补充协议，明确1年质保期，确保约定一致。

（2）梳理重叠期责任清单。对2023年智慧平安小区项目质保期与智慧+综治中心运营服务期的重叠时段，逐项明确双方责任（如设备故障维修责任、日常巡检责任等），形成书面责任清单，避免责任推诿。

2.规范运维费用与考核管理

（1）严格费用上限管控。以《江西省省本级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服务开支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将“年度综合运维费＜项目建设总投资×10%”作为硬性标准，由财务部牵头核算现有运维费用，超标准部分立即整改，同时建立运

维费用年度审核机制，确保费用可控。

（2）构建服务商考核体系。制定《运维服务商考核办法》，明确考核指标（如响应时效、故障解决率、巡检完成率等）、考核周期（月度+年度）及奖惩规则，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直接挂钩（如考核不合格扣减10%-30%服务费用），强化服务质量约束。

3.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制定《项目运维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设备故障、系统瘫痪等突发情况的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及处置时限（如一般故障2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1小时内到场），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运维团队应急处置能力，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三）规范成本管控与采购流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1.强化项目成本管控

建立市场价格调研机制，项目估算及采购前，通过多家询价、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掌握市场公允价格，对智慧+综治中心摄像机等估算、采购价格偏高的项目，重新核实价格，调整优化；建立采购价格与历史价格对比机制，避免采购价格高于历史合理价格。

2.强化采购基础管理

（1）严格要求采购法定手续。严格遵循政府采购强制性要求，对所有采购项目开展专项核查，确保流程合规。

（2）健全需求调查机制。制定《采购需求调查实施细则》，明确调查方式（如实地调研、市场询价、需求论证等）、

调查内容（如技术参数、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采购前必须完成需求调查并形成书面报告，确保采购需求精准匹配项目实际。

3.严把供应商资质审核关

（1）加强资质前置审核。在组织政府采购时，严格审核投标供应商营业范围，同时对近3年所有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质进行复核，排查类似问题。

（2）提升审核专业性。开展资质审核专项培训，明确不同类型项目的供应商资质要求，建立“双人审核、交叉复核”制度，确保资质审核严谨无误。

4.规范招标评分标准

组织采购、项目等相关人员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开展警示教育，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要求，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四）强化资金资产管控，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1.提升预算编制与资金保障效能

（1）细化预算编制。建议不再安排雪亮工程社会视频接入14.58万元，对智慧+综治中心等预算粗糙的项目，补充明细费用及测算过程，明确各项费用的构成及依据；做实做细年初预算，明确项目允许列支的费用范围，明确“业务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财务部门为监管责任人”的责任分工，将预算刚性约束执行情况纳入部门年度考核，对严格执行预算的部门予以表彰，对违规安排无预算支出或违规挤

占资金的部门，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构建“编制有标准、执行有约束、违规有追责”的良性机制。

（2）加快资金到位与结算进度。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建立资金到位跟踪台账，每月梳理资金到位情况，推动未到位资金尽快落实；对项目1未及时结算问题，成立结算专项小组，梳理结算资料，1个月内完成结算工作，同时建立“项目完工后3个月内必须完成结算”的时限管控机制。

2.规范资产核算与管理

（1）补全资产核算手续。对未按规定计入在建工程及转资的项目，由财务部门牵头在3个月内完成补记及转资手续，明确资产权属，确保资产核算合规。

（2）健全资产台账管理。对更换下来的摄像机等设备，由资产管理部门牵头开展专项盘点，登记造册，明确处置方式（如维修复用、报废处置等），完善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五）完善制度绩效体系，提升风控与宣传效能

1.加快核心制度建设

3个月内完成实体化运营日常管理、服务商考核、建设项目及运维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等专项制度的制定与印发，形成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为项目管理提供规范化指导；同时开展基础资料专项补充工作，梳理天网、“雪亮工程”等项目的申请、设立材料，补全缺失资料，确保项目立项审批流程完整可追溯。

2.优化绩效目标管理

（1）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将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及运维、智慧小区等工作任务分解为可量化的具体指标（如“高清监控天网点位完好率≥98%”“公众安全感满意度提升≥5%”等），明确指标的衡量标准及数据来源。

（2）强化绩效目标匹配性。确保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与正常业绩水平、预算投资额相适应，由财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联合审核绩效目标，避免目标过高或过低。

3.提升风险预防与宣传推广实效

（1）增强事前预防能力。联合综治、公安部门优化智慧小区防控系统，增加异常行为预警、人员轨迹分析等事前预防功能；加强前端设备运维，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居民安全防范意识，同时建立案件数据分析机制，定期梳理案件规律，优化防控策略，降低案件发生率。

（2）提升宣传推广实效。扣减未完成宣传部分的合同金额；加强与目标媒体对接，建立素材报送绿色通道；建立成效跟踪机制，每月统计刊播情况并调整策略。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由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的基础工作资料和资金财务资料。评价工作组无法做到详细检查和评价，许多数据直接采用或采信项目单位的数据。由此导致的评价结论可能会有一定的局限性，特此说明。被评价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

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绩效评价报告文件和数据，在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出具绩效评价结论。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A项目决策（15分）	A1项目立项	4.5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5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规定程序设立，扣0.1分直至扣完；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规定程序设立，扣0.1分直至扣完；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个项目未按规定程序设立，扣0.1分直至扣完。	1.4
	A2绩	6.5	A21绩效目标	3.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	评价要点：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效目标		合理性		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强相关性的，得1分，有一定相关性的，得0.5分，无相关性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全部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的，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0.2分，直到扣完为止;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个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扣0.2分，直到扣完为止; ②绩效指标全部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个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扣0.2分，直到扣完为止; ③绩效指标全部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个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的扣0.2分，直到扣完为止。	1.2
	A3资金投入	4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的，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个子项目科学论证不足的扣0.25分，直到扣完为止;	1.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的，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个子项目匹配性不够的扣0.25分，直到扣完为止;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的，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个子项目未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不够充分的扣0.25分，直到扣完为止;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得0.5分，否则每发现一个子项目匹配性不够的扣0.25分，直到扣完为止。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的，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个子项目依据不够充分的扣0.25分，直到扣完为止;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的，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个子项目合理性不足的扣0.25分，直到扣完为止。	2
B项目过程（16分）	B1资金管理	10	B11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在95%（含本数）以上的，得2分; 85%（含本数，下同）-95%的，得1.5分; 75%~85%的，得1分; 75%以下的得0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B1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在95%（含本数）以上的，得3分； 85%（含本数，下同）-95%的，得2分； 75%～85%的，得1分； 75%以下的得0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否则分不得分。	2
	B2 组织实施	6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障情况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C项目产出（41分）	C1产出数量	13	C11完成天网工程高清监控点	2	反映和考核天网工程租用高清监控点数量情况	评价要点: 完成租用高清监控点个数≥1245个，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2
			C12智慧小区和实体化运营数量	5	反映和考核2024年智慧小区运维和区镇村三级综治中心设备运维数量情况	评价要点: ①运维智慧云眼探头数≥3424路，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升级智慧云眼探头数≥1090路，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③覆盖智慧小区数≥118个，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④设备运维涵盖综治中心数量≥114个，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⑤建设数字视频中台数≥5套，即建设1套视频汇聚中台、1套视频AI中台、1套视频数据中台、1套视频应用中台、1套视频运维中台，得1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C13新建智慧小区数	5	反映和考核2023年新建智慧平安小区数量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前端设施建设数（智慧平安小区数）≥21个，得0.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400万全结构化抓拍摄像机数≥25台，得0.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③400万人脸抓拍摄像机数≥80台，得0.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④400万全彩摄像机数≥134台，得0.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⑤视频大数据系统软件数≥239套，得0.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⑥视频图像结构化系统数≥105套，得0.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⑦视频图像云存储服务管理系统数≥239套，得0.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⑧户外屏数≥21块，得0.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⑨小区原有视频接入数≥15项，得0.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⑩监控改点数≥49路，得0.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4.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C14“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次数	1	反映和考核2024年“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民意调查开展次数情况	“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次数≥2次，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C2产出质量	13	C21天网工程高清监控在线率	2	反映和考核2024年天网工程高清监控平均在线情况	2024年实际在线率≥100%，得2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98
			C22智慧小区系统运行性能	5	反映和考核智慧小区平台运行性能情况	评价要点: ①功能模块定义响应时间≦3S，得0.3分，否则不得分; ②组织机构管理响应时间≦3S，得0.3分，否则不得分; ③用户管理响应时间≦3S，得0.3分，否则不得分; ④角色管理响应时间≦3S，得0.3分，否则不得分; ⑤配置管理响应时间≦3S，得0.3分，否则不得分; ⑥状态监控响应时间≦3S，得0.3分，否则不得分; ⑦业务管理响应时间≦3S，得0.4分，否则不得分; ⑧节点管理响应时间≦3S，得0.3分，否则不得分; ⑨加载平均响应时间≦2S，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⑩点播云录像响应时间≦1s，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⑪点播第三方平台录像响应时间≦2s，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⑫点播终端设备本地录像响应时间≦3s，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⑬数据统计响应时间≦3S，得0.5分，否则不得分。	
			C23智慧小区视频在线率	5	反映和考核智慧平安小区质量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2024年实际在线率≥100%，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4.65
			C24“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覆盖率	1	反映和考核“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全区覆盖情况	评价要点： 调查覆盖率=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C3产出时效	9	C31天网工程运维及时性	2	反映和考核天网工程运维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 ①提供7*24小时全天候运维服务，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前端摄像机一般性故障修复时长≦48小时，且其他设备和网络故障修复时长≦24小时，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C32智慧小区运维及时性	3	反映和考核智慧小区运维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 ①提供7*24小时全天候运维服务，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问题响应时长≦2小时，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复杂问题排除时长≦48小时，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C33新建智慧小区及时性	3	反映和考核2023年新建智慧平安小区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 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3分；否则延迟一个月扣0.1分直至扣完。	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C34“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及时性	1	反映和考核“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时效情况	评价要点: ①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上半年调查，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下半年调查，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C4产出成本	6	C41成本控制性	6	反映和考核在2024年智慧平安小区等专项经费项目的成本节约情况	评价要点: 该项总分为6分，每发现该项目中一项成本高于市场价格或历史价格，扣减1分直至扣完。	2
D项目效益（28分）	D1社会效益	16	D11减少公共财产损失	3	通过处理挽回财产损失案例数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有效减少公共财产损失，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评价要点: 通过系统有效处理群众案件并挽回损失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D12全区治安犯罪下降	3	反映和考核通过该项目实施是否带来全区治安犯罪下降	评价要点: ①全区刑事治安警情较上年下降，得1.5分，否则不得分 ②全区刑事案件立案数较上年下降，得0.75分，否则不得分 ③全区查处治安案件数较上年下降，得0.75分，否则不得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D13 媒体宣传推广	7	反映和考核宣传推广全区法治和平安建设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本区法治建设工作经验在中央主流媒体（《人民日报》《CCTV1》《新华每日电讯》《法治日报》、中央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刊播不少于1次，得1分，否则不得分; 在省级主流媒体（《江西日报》《江西卫视》）刊播不少于2次，得1分，否则不得分; 在其它省级主流媒体（法云、江西政法网）刊播不少于8次，得1分，否则不得分; 在市级主要媒体南昌日报、平安南昌公众号刊播不少于4次，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平安建设工作经验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长安》《法治日报》《政法动态》、中央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刊播不少于6次，得1分，否则不得分; 在《人民网》《光明网》《法治网》《中国网》刊播不少于10次，得1分，否则不得分; 在《江西日报》《江西政法动态》、江西广播电视台刊播不少于20次，得1分，否则不得分。	5.07
			D14 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营考核	3	反映和考核省、市两级综治中心对全区考核情况	评价要点: 未收到省、市两级综治中心通报，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次，扣减0.5分直至扣完。	3
	D2 可持续影响	2	D21 运维与应急机制健全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运维机制的健全情况。	评价要点: 建立健全的运维机制与应急机制得2分，否则得0分。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权重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D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D31群众满意度	10	反映和考核项目对群众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评价要点: 根据第三方满意度调查报告，满意度达95%（含）以上得10分，未达95%，按比例得分。	9.4
总分		100		100			71.95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